

附件 1

重庆市渝北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

类别	总体要求	面积	功能区设置	服务内容
街道养老服务中心	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，设施设备配置要适老化和智能化，配备一定的室外活动场所，并按照社区养老服务“千百工程”要求统一标识标牌、统一外观形象、统一功能风格、统一文化氛围。	原则上不低于 1500 m ² 。	应设置生活照料、托养护理、医疗康复、休闲娱乐、文化教育、人文关怀和运营管理等功能区域，中心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，公共活动区域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750 平方米；中心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公共活动区域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；托养护理区应设置 20 张及以上养老服务床位和 20 张及以上日间照料、短托床位。	统筹运营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站，整合资源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医疗康复、精神慰藉、老年教育、文体娱乐、居家上门、短期托养、家庭照护培训、养老需求评估、数据采集、信息资讯等一站式养老服务。
社区养老服务站		原则上不低于 300 m ² ，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降低至 200 m ² 。	应设置休闲娱乐区、文化教育区、生活照料区、健康管理区等功能区域，有条件的要设置日间照料床位。	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医疗康复、精神慰藉、老年教育、文体娱乐、居家上门、数据采集、信息资讯等基本公共养老服务，为高龄、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家政服务、紧急救助等便捷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。
镇养老服务中心		原则上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m ² ，与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料机构（敬老院）一体建设。	应设置休闲娱乐、生活照料、托养护理、医疗康复等功能区域，有条件的应设置 20 张及以上护理型床位和 10 张及以上日间照料、短托床位，有条件、有需求的应设置老年食堂。	为特困老年人集中照护和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，定期组织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，为村级互助养老点培养助老员，组织开展老年活动和互助养老服务。
村级互助养老点		依托村办公室、卫生院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单独功能用房，也可依据服务对象需求选择邻近合适的农家大院、居民聚居区设点。	根据需求配备养老服务用房和适应老年人活动的设施设备，打造养老文化氛围。	主要依托镇养老服务中心培养的助老员或整体购买专业服务，为辖区内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年人提供邻里互助、文化娱乐、定期探访、人文关怀、亲情联络、健康体检、生活照料、志愿服务、紧急救援等养老关爱服务。